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文件

唐财社〔2020〕4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41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

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冀发改传〔2020〕16号）规定和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稳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

三、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区财政部门应在8月10日前，将本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报送内容包括各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发放金额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六、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530）	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80	5816	1784	1480	
市本级小计（市福利院）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	18	1	0	
省直管县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630	3450	1138	1042	
滦县	13022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45	470	129	146	
滦南县	130224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32	0	165	167	
乐亭县	130225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72	989	129	154	
迁西县	130227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9	300	172	67	
玉田县	130229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79	1019	182	178	
遵化市	130281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21	419	206	196	
迁安市	130283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2	253	155	134	
其他县（市、区）小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31	2348	645	438	
路南区	130202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	0	36	18	
路北区	130203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	0	51	38	
古冶区	130204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7	314	85	18	
开平区	130205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3	304	67	22	
丰南区	130207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29	472	139	118	
丰润区	130208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8	554	180	164	
曹妃甸区	130209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5	500	31	1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1	78	16	17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	86	17	17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	40	9	5	
唐山市双沽管理区	130215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	0	14	6	
三岛	130217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1	0	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期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供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一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物价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低于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